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

揭职院实通〔2019〕14号

各系（部、院）、实训与信息中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州大学实验室发生火情事故的通报》（粤教装备函〔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刻吸取“12.26”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爆炸起火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通知》（粤教保函〔2019〕5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教保函〔2019〕23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粤教装备办函〔2019〕3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粤教保函〔2019〕39号）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管理专项检查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实训与信息中心下属各实验室、系（部、院）二级管理各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教学实验室全

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三、检查组织

（一）检查方式

实训与信息中心、各系（部、院）先行自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将全面、实地检查。

（二）检查时间

第一阶段（2019年5月22日-25日）：各系（部、院）、实训与信息中心自查；

第二阶段（2019 年 5 月 26、27 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实地检查；

第三阶段（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整改提高。

四、有关要求

各系（部、院）、实训与信息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对照检查内容逐一检查，并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附件 1）、《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 2），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前报送实训与信息中心办公室，联系人：陈彦彬，联系电话：8859912。

特此通知。

附件 1：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

附件 2：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附件 3：《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实训与信息中心

2019 年 5 月 21 日

报送：龚院长、刘副院长

抄送：教务处、后勤服务处、科技与设备处
